



# 2020 年度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敬 呈：淮南市民政局

提 交 方：安徽速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一、引言.....	3
(一) 项目背景与目标.....	3
(二) 项目内容.....	4
1. 客观评价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4
2. 全面测量困难群众救助保障与管理工作.....	5
3. 精准评估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满意度效果.....	5
4. “回头看”抽查监督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6
(三) 调查范围.....	6
(四) 调查指标.....	8
二、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概况.....	10
(一) 淮南市工作绩效第三方调查整体情况.....	10
(二) 各区县工作绩效第三方调查得分情况.....	11

## 一、引言

###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长期以来，在党中央和安徽省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安徽省先后建立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制度，并不断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政策法规，相继出台了《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9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皖政秘〔2015〕23 号）、《关于社保兜底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1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脱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 号）等系列法规性政策，淮南市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着力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但从总体上看，当前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仍然存在着城乡发展不平衡、相关政策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资金渠道不畅通、管理服务不规范等问题，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为进一步夯实淮南市社会救助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形成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闭环管理，淮南市民政局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就 8 个区和 2 个县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各地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估工作，着力做到精准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的制度目标，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分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和“回头看”监督检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两部分，采取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查看三种方式开展。其中材料审核是由材料审核专家根据《2020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皖民社救函[2020]119 号）针对 8 个区（5 个市辖区、毛集实验区、高新区、经开区）和 2 个县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问卷调查主要是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核查对象（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近半年来动态管理中已退出农村低保的家庭、专项治理中存在问题的保障对象）、救助对象、社会公众以及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实地查看主要是对低保长期末端公示情况进行查看。

### 1. 客观评价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材料审核，系统了解淮南市各区县的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状况，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四方面认真审核评价区县上报材料，客观科学地了解 and 掌握淮南市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重点工作执行力度，发现短板，总结不足，推动淮南市社会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更加扎实、全面、有效地开展。

## 2. 全面测量困难群众救助保障与管理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获得各区县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的制定标准、对象管理机制、能力建设情况、资金保障及资金执行情况的第一手数据；通过对社会救助规范检查，了解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在系统审核各镇街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县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客观科学地了解 and 掌握淮南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保障情况，全面测量淮南市困难群众社会助工作保障与管理水平。

## 3. 精准评估困难群众救助群众满意度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获得城乡低保特别是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核查对象、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同时对各镇街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核查对象和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家庭进行抽样摸底，从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方面精准

调查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的认定准确率；在调查各镇街基本生活救助的便捷性、及时性、规范性和摸清救助金发放准确率、救助办理程序的基础上，评价基本生活救助的有效性；通过入户问卷调查的方式分析救助对象对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满意情况，同时以街头拦截访问等方法获得社会公众对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满意率数据。综合对象准确性、救助有效性、政策知晓率和社会满意率建立研究的科学模型，精准评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效果。

#### 4. “回头看”抽查监督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通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回头看”、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效抽查，获得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重点对象的基本生活状况、经济状况等信息，对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中存在问题的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动态管理中退出农村低保的对象等，核查是否存在“漏保”、“错退”等问题，健全完善检测预警机制，有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掌握兜底保障对象情况，对符合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兜底保障政策，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

### （三）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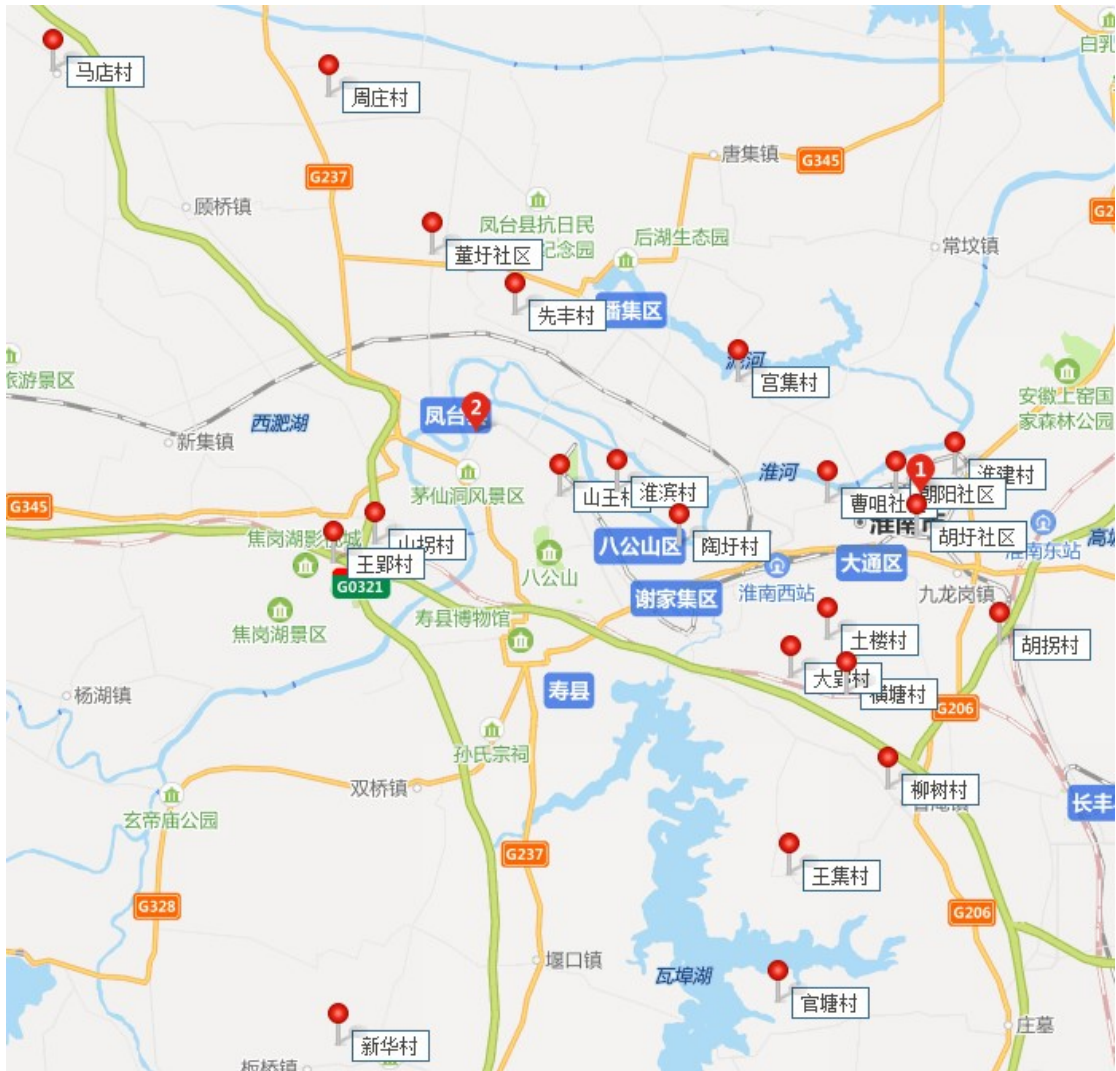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从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及实地查看三方面入手，评价范围覆盖淮南市 16 个乡镇 22 个村居<sup>1</sup>，具体分布如下

<sup>1</sup>以抽定的 22 个村居为主，执行时因样本量不足临时增加的村居不在此罗列。

表:

**表：淮南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调查村居**

区县	乡镇	村居委会
大通区	孔店乡	胡拐村
	洛河镇	胡圩社区
田家庵区	舜耕镇	曹咀社区
	曹庵镇	柳树村
谢家集区	望峰岗镇	陶圩村
	孙庙乡	王集村
八公山区	山王镇	山王村
	八公山镇	淮滨村
潘集区	架河镇	先丰村
	芦集镇	董圩社区
寿县	大顺镇	官塘村
	板桥镇	新华村
凤台县	关店乡	周庄村
	朱马店镇	马店村
毛集试验区	毛集镇	山拐村
	焦岗湖镇	王郢村
高新区		横塘村
		大郢村
		土楼村
经开区		淮建村
		官集村
		朝阳社区



图：淮南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调查村居

#### （四）调查指标

依据《2020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皖民社救函[2020]119号），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总指标体系囊括了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查看三方面的考察项目。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保障与管理、工作效果及加分项和扣分项五个方面，二级指标包括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受疫情影响困难



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标准制度、对象管理、能力建设、资金保障、资金执行、对象准确率、救助有效性、政策知晓率、社会满意率、工作创新和安全管理。各项指标及分值详见下表。

**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8分）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5分）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5分）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5分）	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开展情况。（5分）
	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3分）	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情况。（3分）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5分）	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5分）
工作保障与管理（37分）	标准制度（7分）（建议以落实情况为县区考核标准）	合理制定和落实低保标准情况。（3分）
		合理制定和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情况。（3分）
		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情况。（1分）
	对象管理（7分）	低保规范管理情况。（3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管理情况。（3分）
		临时救助规范管理情况。（3分）
	能力建设（10分）	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发挥情况。（1分）
		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情况。（2分）
		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1分）
		社会救助数据上传情况。（3分）
		核对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3分）
	资金保障（5分）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4分）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情况。（1分）
	资金执行（6分）	补助资金拨付情况（1分）
年终资金滚存结转结余消化情况。（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规范使用情况。(2分)
工作效果(45分)	对象准确率(20分)	无“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10分)
		无“漏报”现象。(10分)
	救助有效性(15分)	救助对象申请救助、获得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5分)
		救助对象及时规范获得审批的情况。(5分)
		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5分)
	政策知晓率(5分)	救助对象(2分)、基础工作人员(2分)和社会公众(1分)对社会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社会满意率(5分)	救助对象(3分)和社会公众(2分)对社会救助政策的满意程度。	
加分项(10分)	工作创新(10分)	在社会救助制度实施过程中探索形成可推广的创新经验。(10分)
扣分项(-10分)	安全管理(-10分)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10分)

## 二、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概况

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第三方调查分别针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社会公众、工作人员三类人群。第三方绩效调查项目组针对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开展调查,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8分)、工作保障与管理(37分)、工作效果(45分)、加分项(10分)和扣分项(-10分)。

### (一) 淮南市工作绩效第三方调查整体情况

2020年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调查数

据显示，淮南市各区县平均分为 87.26 分，其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得分 14.30 分（满分 18 分），工作保障与管理得分 32.80 分（满分 37 分），工作效果得分 40.16 分（满分 45 分），加分项得分 0 分（满分 10 分），扣分项得分 0 分（满分-10 分）。

## （二）各区县工作绩效第三方调查得分情况

从各区县工作绩效得分来看，各区县平均分为 87.26 分，寿县、八公山区、大通区、潘集区、田家庵区和谢家集区得分超过平均水平，其中寿县得分最高，为 96.02 分，八公山区得分为 94.17 分，大通区得分为 90.93 分，潘集区得分为 89.90 分，田家庵区得分为 88.70 分，谢家集区得分为 87.64 分。各区县最高分与最低分间差距较大，凤台县得分较低，为 77.90 分。

2020 年淮南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调查第三方调查中，各区县综合得分的高低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效果同当地对外开放程度、常住居民素质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理区位较优越的区县困难群众较少，财政资金充足，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也较为有序；市场化程度、开放程度较高的区县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难度大，各项政策和措施收效慢，群众需求较难满足。但在本次调查中，毛集试验区、经开区、高新区和凤台县提交材料不全，是造成其分数较低的主要原因。

**表：全市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县区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保障与管理	工作效果	合计
----	----------	---------	------	----

县区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保障与管理	工作效果	合计
寿县	18	37	41.02	96.02
八公山区	18	35	41.17	94.17
大通区	15	35	40.93	90.93
潘集区	14	35	40.90	89.90
田家庵区	14	33	41.70	88.70
谢家集区	16	35	36.64	87.64
毛集试验区	11	32	39.65	82.65
经开区	15	28	39.43	82.43
高新区	10	31	41.26	82.26
凤台县	12	27	38.90	77.90
<b>平均分</b>	<b>14.30</b>	<b>32.80</b>	<b>40.16</b>	<b>87.26</b>